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0286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、王麗珍就臺南市市長黃偉哲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謝世傑，涉違法失職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2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黃偉哲、謝世傑，彈劾均不成立」確定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113年2月6日劾字第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